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541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佑佳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、邱益偉、徐金寶、翁曼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佑佳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